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3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開南大學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	□違反程序	【學士班部分】	本系學士班教育目標為培育具有「整	接受申復意見。
力與課程	■不符事實	因,該系制定學士班教育	合多媒體互動科技與行動商務經營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該系制訂學士
	□要求修正事項	目標為培育具有「整合多媒體	管理之能力,並有專業執行能力之商	班教育目標為培育具有「整合多媒體
		互動科技與行動商務經營管理	務人才」(自我評鑑報告書第14頁,	互動科技與行動商務經營管理之能
		之能力」,。(第1頁第16	現況描述第3行)。	力,並有專業執行能力之商務人才」
		行,現況描述與特色)		۰
目標、核心能	□違反程序	【進修學士部分】	1. 本系進修學士班之教育目標及	維持原訪評意見。
力與課程	■不符事實	進修部學士班之教育目標、核	核心能力係依本系 102 學年度	理由:進修部學士班課程規劃方向應
	□要求修正事項	心能力與課程專業與學士班差	自我評鑑之校外委員之建議將	以進修部學生特質為規劃方向,並加
		異不大,仍有待重新檢視,以	本系大學部及進修部在教育目	以區別與學士班之差異,而非僅以降
		滿足學生實際學習需求。(第2	標、核心能力、課程規劃進行適	低進修部課程及其程度。
		頁,待改善事項第1點)	當區分。惟因本系進修學士班已	
			規劃在 103 學年度併入資訊學	
			院招生,所以本系進修學士班之	
			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只能依 102	

受評班制: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1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學年度課程規劃進行適當調整	
			區分(103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第4頁及102學年度自	
			我評鑑報告書附錄第 132 頁項	
			目:一、目標、核心能)與課	
			程)。	
			2. 本系學士班之教育目標為「整合	
			多媒體互動科技與行動商務經	
			營管理之能力,並有專業執行能	
			力之商務人才」及進修學士班之	
			教育目標為「整合多媒體資訊與	
			行動商務經營管理能力之商務	
			人才」,可顯示進修學士班之教	
			育方向已降低互動科技及專業	
			執行能力之要求。	
			3. 學士班之核心能力為:(1)多媒	
			體與資訊技術能力;(2)企業經	
			營管理能力;(3)行動商務規劃	
			與應用能力;(4)溝通表達與問	
			題解決能力。進修學士班核心能	
			力為:(1)多媒體資訊;(2)行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動商務經營管理;(3)溝通表	
				達;(4)問題解決。已可顯示進	
				修學士班已降低資訊技術能	
				力、企業經營管理能力與行動商	
				務之應用能力(自我評鑑報告書	
				第 18 頁表 2-1-1)。	
			4.	大學部之專業分流教育著重在	
				多媒體應用、行動商務經營與管	
				理及資訊安全管理等三類;進修	
				部之專業之分流教育則鎖定多	
				媒體應用、行動商務經營與管理	
				兩大培育方向,已顯示進修部之	
				專業課程有三分之一不同。(自	
				我評鑑報告書第21頁第23行及	
				第22頁第1行)	
教師、教學與	□違反程序	【共同部分】	1.	本系教師於學生選課前必須於	維持原訪評意見。
支持系統	■不符事實	該系教學計畫表的填報、查核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中上傳教學	理由:教師教學計畫表上網率雖達
	□要求修正事項	與週知有待落實。(第3頁,待		計畫表,並已確實通知教師,所	100%,惟並不代表學生全然周知,
		改善事項第1點)		以本系教師教學計畫表上網率	教學計畫表填報內容亦無相關檢核
				達 100%。(自我評鑑報告書第	機制,且實際查核部分教學計畫表確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32 頁第 26 行)	有不問全之處。
			2.	本系並在課程規劃委員會中要	
				求各委員針對教學計畫表進行	
				查核。(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	
				程會議記錄,討論事項1)	
教師、教學與	□違反程序	【共同部分】	1.	本系教學評量辦法與問卷實施	維持原訪評意見。
支持系統	■不符事實	該系教學評量辦法與問卷實施		係配合學校實施,於每學期期	理由:該系所提申復意見僅顯示有相
	□要求修正事項	辦法之檢討(評量項目、配分		中、期末要求學生上網完成,所	關辦法,惟實際上並未針對教學評量
		及有效性)機制未明。(第3頁,		以教學評量辦法與問卷實施辦	辦法與問卷實施辦法有檢討機制。
		待改善事項第2點)		法皆為本校之辦法。(自我評鑑	
				報告書第27頁第11行)。	
			2.	本校「開南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辦	
				法」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第 68 次校務會議決議更名為	
				「開南大學教師教學問卷實施	
				辦法」,由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	
				中心辦理相關業務。由所附之學	
				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委員會會議	
				紀錄資料所示,相關之評量項目	
				及合宜性等皆經相關委員(含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生代表)充分討論後定案後交各	
				系配合執行。(開南大學第68次	
				校務會議紀錄,討論提案一,第	
				1頁及101學年度學習成效暨教	
				學評量委員會會議紀錄,討論事	
				項第一、二案)	
教師、教學與	□違反程序	【共同部分】	1.	為檢討教學評量門檻之合理	維持原訪評意見。
支持系統	□不符事實	該系未能依據自我評鑑委員之		性,本校有逐年修訂教學問卷評	理由:該系並未針對設定教學評量門
	■要求修正事項	建議,檢討教學評量門檻設定		量結果採計原則。(本校 102 學	檻 3.5,進行合理性說明,且該校所
		3.5 之合理性。(第4頁,待改		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第三案之	提資料顯示所設定之3.5並未達到篩
		善事項第3點)		附件三之第六條)	選目的。
			2.	門檻設定於 3.5 之標準,校務會	
				議以教師教學評量分數未達 3.5	
				之人數偏低(以 1012 為例,在	
				全校開設之 1353 門課中,僅 9	
				門課、9位教師未達3.5),且亦	
				有其他多所學校(如中原大學)	
				以 3.5 為教師教學評量門檻,未	
				同意放寬。但教師任一課程未達	
				3.5 時,得向所屬學系主任提出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訴,做成申訴調查報告,並將	
				申訴調查報告循行政程序陳報	
				校長核處。	
			3.	有關教師教學評量分數未達	
				3.5,依「開南大學教師教學問	
				卷實施辦法」該教師所屬之院系	
				所需進行了解,且協助教師擬定	
				自行改善計畫進行個別輔導,並	
				提交改善計畫書至教務處。(自	
				我評鑑報告書第27頁第16行)	
教師、教學與	□違反程序	【共同部分】	1.	本系之「教學成效評量改進檢討	維持原訪評意見。
支持系統	■不符事實	「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及「系		會」是在本校尚未要求進行教學	理由:查該系所提申復意見之附件資
	□要求修正事項	教學成效評量改進檢討會」的		成效評量已於 1021 期初已先行	料,無法瞭解該系實際的教學改進成
		開會次數過少,難以深入討論		辦理實施(102學年度第4次系	效,故實地訪評委員建議應經由多次
		各課程在教與學的成效。(第4		務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 42	會議,訂定行動方案以落實教與學之
		頁,待改善事項第4點)		頁),並訂於期中/末考後要實施	成效。
				乙次進行開會檢討(102學年度	
				第 1 次系教學成效評量改進檢	
				討會議紀錄,討論事項1及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學習成效委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員會會議,討論事項一)。	
			2.	本系「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依	
				資訊學院規定於 102 年 12 月 03	
				日成立(102學年度第8次系務	
				會議紀錄,討論事項2)並將系	
				教學成效評量併入學生學習成	
				效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要召開會	
				議乙次(自我評鑑報告書第 66	
				頁第 10 行(四)學生學習成效	
				委員會)已如訪評委員建議之每	
				學期定期開會(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第4頁第14行)。	
學生、學習與	□違反程序	【共同部分】	1.	為讓舊系名學生需要重補修之	接受申復意見。
支持系統	□不符事實	該系於 101 學年度更名為多媒		方便性,本系在新系名之課程規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
	■要求修正事項	體與行動商務學系後,目前仍		劃於選修部分都盡可能保有舊	原待改善事項與建議事項予以刪除。
		有大三、大四2年級的學生為		系名課規之新系已不列必修之	
		舊系名「資訊與電子商務學		科目。	
		系」,因新舊系名的專業技術與	2.	在舊系名課規之專業選修部分	
		管理有差異,缺少相關的輔導		也有加入部分新系名選修課程	
		措施,不利於學生未來的就業		(99-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第6頁,待改善事項第1點)	3.	若在舊系名為必修之科目,但在	
				新系名課規已不存在,本系亦已	
				開會討論明列可抵免之科目以	
				利舊系名學生修新系之課程,並	
				有抵免之效益。(102 學年度 第	
				1 次 系課程會議紀錄,討論事	
				項 2)	
			4.	舊系名學生有 17 個自由學分可	
				以選修新系名之專業技術與管	
				理課程,對其未來就業有相當之	
				助益。(99及100學年度課程規	
				劃表備註1)	
學生、學習與	□違反程序	【共同部分】	1.	本系以演講及校外參觀協助本	維持原訪評意見。
支持系統	■不符事實	至企業實習有助於學生對企業		系學生認識企業、了解企業特色	理由:申復意見說明的相關佐證仍不
	□要求修正事項	的瞭解與未來的就業或就學,		以及營運模式(自我評鑑報告書	足。因此,該系提供與其專業領域相
		惟該系提供與其專業領域相符		第 44 頁第 20 行),其相關執行	符的企業數仍較少,且由學生自行找
		的企業數仍較少,且由學生自		成效如自我評鑑報告書第 45 頁	到的實習機會也未必能符合該系之
		行找到的實習機會也未必能符		表 2-3-1。	教育目標的問題仍存在。
		合該系之教育目標。(第6頁,	2.	本系學生自行找到之實習機	
		待改善事項第2點)		會,須經本系指導老師輔導及校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外實習委員會簽定協議者,才予	
				以承認,應可符合本系教育目標	
				(本系開南大學多媒體與行動	
				商務學系實習實施辦法第三條)	
學生、學習與	□違反程序	【共同部分】	1.	本系以演講及校外參觀協助本	維持原訪評意見。
支持系統	■不符事實	該系未能加以區隔同學畢業專		系學生認識企業、了解企業特色	理由:雖增加第3點的說明,惟相關
	□要求修正事項	題與企業實習之不同,目前的		以及營運模式(自我評鑑報告書	佐證仍不足,且未說明實施時程以及
		實習課程採認學生依據企業需		第 44 頁第 20 行),其相關執行	學生參與人數等資料,實地訪評委員
		求製作之專題,顯然不符合學		成效如自我評鑑報告書第 45 頁	所提問題仍存在。
		生需到職場瞭解企業文化之企		表 2-3-1。	
		業實習定義。(第6頁,待改善	2.	本系實習及見習要求學生藉由	
		事項第3點)		專題實作成果,找尋適當廠商,	
				將成果運用於實務上,並要求簽	
				約合作,讓學生提早熟悉業界需	
				求與工作環境(自我評鑑報告書	
				第 47 頁第 4 行)。	
			3.	為確保本系畢業生畢業有一定	
				的核心能力,學生畢業前須完成	
				企業或廠商認可之畢業專題並	
				將成果運用於實務上,以發揮商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業模式的創意與實作的能力。除	
			上述作為外,也同時推薦能力及	
			時間可配合的同學執行企業實	
			習如五惠食品、桃園縣政府小學	
			校外教學資源平台、PCHOME、	
			資安學程暑期機房實習。同時在	
			學生學習階段,每學期都會舉辦	
			企業參訪及安排就業輔導課	
			程,請企業人士,畢業校友返系	
			分享就業心得,讓學生對企業文	
			化有一定的了解。現正規劃依據	
			本校執行智慧校園專案,提供學	
			生更多參與的機會,同時積極拜	
			訪大桃園區廠商,尋求更多企業	
			實習機會。	
			(自我評鑑報告書附錄第 89 頁	
			4-4、企業實習及畢業系友返系	
			分享演講)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學生、學習與	□違反程序	【共同部分】	1.	本系在本校訂定校外實習辦法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支持系統	■不符事實	該系雖訂有校外實習委員會設		之前,本系已於(100.01.13) 99	理由:申復意見中雖提出實習實施辦
	□要求修正事項	置要點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		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	法,惟仍缺乏具體之校外實習之推
		工作,惟尚未訂定該系專屬之		通過 ,並分別 100.02.15 99 學	動。另外,說明中提出 90 家廠商以
		校外實習辦法,且無具體之校		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	做為學生實習之機會,惟未看到回覆
		外實習之推動(第6頁,待改		100.05.24 99 學年度第7次教務	說明中的具體證據(如學級、人數及
		善事項第4點)。		會議通過本系完成『開南大學資	對應的廠商)。
				訊及電子商務學系電子商務實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
				習實施辦法』。之後,本系本著	待改善事項:該系雖訂有校外實習委
				PDCA 精神,檢討執行時遭遇困	員會設置要點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
				難,例如電子商務機房一般不提	關辦法,惟無具體之校外實習推動與
				供學生實習,如果昧於事實,推	成效。
				派學生至所謂電子商務公司做	建議事項:宜依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勞務工作,對學生未必是好的選	積極尋求長期支持企業,推動學生校
				擇,所以經過兩次的調整完成現	外實習,以培養專業技能,建立學生
				行的版本,『開南大學多媒體與	多元學習管道。
				行動商務學系實習實施辦法』	
				(附件 22、開南大學多媒體與	
				行動商務學系實習實施辦法)。	
			2.	本系學生藉由專題實作成果與	
				產業界洽談產學合作備忘錄已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有 90 家廠商以作為學生實習之	
			機會(自我評鑑報告書第 55 頁	
			第 10 行)。	
學生、學習與	□違反程序	【共同部分】	1. 本系設有學生學習中心 ,對三	維持原訪評意見。
支持系統	■不符事實	該系針對學生休、退、轉學的	種學生進行預警及輔導,以預防	理由:該系申復意見雖提出針對3種
	□要求修正事項	預防性輔導成效有待提升。(第	學生休退學及轉學之發生。	學生的預警及輔導措施,惟該系並未
		6頁,待改善事項第6點)	(1) 前學期成績三分之二學分不	提出實際的輔導成效。
			及格之學生。	
			(2) 當學期期中考成績二分之一	
			學分不及格之學生。	
			(3) 當學期在期中考前從未到課	
			之學生。(自我評鑑報告書第	
			46 頁第 22 行、第 47 頁第 1	
			行及學生學習中心設置要點)	
			2. 本系導師對於學習狀況不佳或	
			嚴重困難之同學亦會進行適當	
			訪談與輔導,以預防學生休退學	
			及轉學之發生,本系休退轉學	
			率,在全校比率已是相對低的。	
			(自我評鑑報告書第42頁第23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行及本系和全校休退轉學率)	
學生、學習與	□違反程序	【共同部分】	本系已建立系友 FaceBook 及系友會	維持原訪評意見。
支持系統	■不符事實	目前缺少系友會組織,不利強	(98 學年度成立)以促進系友之互	理由:申復意見的說明仍缺乏相關的
	□要求修正事項	化系友與系上之向心力與聯	助與對母系之向心力,並在網站提供	佐證,且系友會應為「正式組織」,
		繫。(第6頁,待改善事項第7	就業資訊。	而非該系於自我評鑑報告所提之「系
		點)	(自我評鑑報告書第51頁第2行及	友網頁」。因此實地訪評委員提問題
			自我評鑑報告書附錄 3-12)	仍存在。
研究、服務與	□違反程序	【共同部分】	1. 依本系歷年研究計劃表現統計	維持原訪評意見。
支持系統	□不符事實	該系專任教師除教學外,亦持	表 (自我評鑑報告書簡報第 63	理由:該系每年每人在期刊論文發表
	■要求修正事項	續進行與系教育目標相關之研	頁)國內外期刊數有 67 篇、會	量僅1篇,且集中在少數幾位教師,
		究,且將研究論文發表於國內	議論文數有 112 篇,平均每年每	故仍建議提升期刊發表之論文數。
		外期刊及研討會發表研究,惟	人在期刊數發表量為約 1 篇及	
		在期刊及第一作者發表之論文	會議論文約為 1.7 篇。	
		數,以該系13位教師計,仍有	2. 目前期刊論文數占所有論文數	
		待提升。(第8頁,待改善事項	近 38%,期刊論文中有 65.6%以	
		第1點)	上、會議論文中有 67.0%之論文	
			為第一作者,再者,有相當數量	
			的論文是由所指導之學生列名	
			第一作者,學生擔任第一作者之	
			期刊論文占 3.0%,學生擔任第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一作者之會議論文佔 12.5%,相	
			關佐證資料可見期刊清單。根據	
			上述相關資料,可見本系教師期	
			刊數量與第一作者數量應屬合	
			理。(期刊清單)	
研究、服務與	□違反程序	【共同部分】	本系 97~102 學年度獲計畫數有科技	維持原訪評意見。
支持系統	■不符事實	該系教師 98 至 102 學年度,獲	部 10 件、教育部 4 件、尚有學校專	理由:該系5年內獲科技部研究計畫
	□要求修正事項	得來自科技部研究計畫 10 件、	題研究計畫數量 15 件(自我評鑑報	10 件、教育部研究計畫 4 件,故仍
		教育部研究計畫 4 件、產學合	告書第54頁第5行)、產學合作在教	建議多爭取部會委辦或研究計畫與
		作計畫8件,惟以該系目前13	師部分有 12 件(自我評鑑簡報第 64	校內計畫數。
		位教師計,再研究計畫數量上	頁),如自我評鑑簡報62頁,可顯示	
		有待提升及改善。(第9頁,待	本系平均每年計畫有 6-7 件,每2人	
		改善事項第2點)	即有1計畫應屬合理,且科技部計畫	
			數量近年已有提升現象。	
自我分析、改	□違反程序	【共同部分】	本系依據 PDCA 架構擬定自我檢討	維持原訪評意見。
善與發展	■不符事實	該系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之擬	機制如自我評鑑報告書第 64 頁圖	理由:該系所提申復資料僅係委員會
	□要求修正事項	定,目前較難具體化實施,其	2-5-1 所示,並結合本系各委員會之	運作機制,有關落實自我分析與檢討
		可行性有待加強。(第9頁,待	運作機制(自我評鑑報告書第 64-66	機制仍未詳細說明。
		改善事項第1點)	頁),依各項分工及時程逐步進行分	
			析與檢討、提出 SWOT 分析結果(自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我評鑑報告書第 62 頁表 2-5-1),並	
			依此結果擬定具體之策略5項(自我	
			評鑑報告書第61頁第15行)及行動	
			方案 10 項(自我評報告書第 63 頁第	
			1 行)。可見本系自我分析與檢討機	
			制具體可行,成效具有其明確性。	
自我分析、改	□違反程序	【共同部分】	本系依據 PDCA 架構擬定自我檢討	維持原訪評意見。
善與發展	■不符事實	該系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之落	機制如自我評鑑報告書第 64 頁圖	理由:該系所提申復資料僅係課程規
	□要求修正事項	實,不易看出其成效,仍有待	2-5-1 所示,並結合本系各委員會之	劃委員會運作與自我評鑑機制,有關
		強化。(第 10 頁,待改善事項	運作機制(自我評鑑報告書第 64-66	落實自我改善策略與作法未詳細說
		第2點)	頁),依各項分工及時程逐步進行分	明。
			析與檢討、提出 SWOT 分析結果(自	
			我評鑑報告書第 62 頁表 2-5-1), 並	
			依此結果擬定具體之策略5項(自我	
			評鑑報告書第61頁第15行)及行動	
			方案 10 項(自我評報告書第 63 頁第	
			1 行)。可見本系自我分析與檢討機	
			制具體可行,成效具有其明確性。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自我分析、改	□違反程序	【共同部分】	1.	本系藉由自我改善機制(自我評	維持原訪評意見。
善與發展	■不符事實	該系自我改善策略與作法不具		鑑報告書第67頁圖2-5-2)及課	理由:該系所提申復資料僅係課程規
	□要求修正事項	體且不易瞭解,其可行性有待		程規劃委員會之運作,以適時進	劃委員會運作與自我評鑑機制,有關
		加強(第10頁,(二)待改善		行調整與修正教學內容及課程	自我改善之可行性有待加強機制仍
		事項第3點)。		規劃,以達成培育目標及核心能	未詳細說明。
				力,並提升學生競爭能力(自我	
				評鑑報告書第66頁第23行及第	
				67 頁第 1 行)。	
			2.	為落實自我改善,本系並結合自	
				我分析與檢討機制及自我評鑑	
				制度,自99學年度完成第一週	
				期系所評鑑之各項改善項目及	
				通過該週期追蹤評鑑。為精進教	
				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	
				本系於101及102學年度分別辦	
				理自我評鑑,並請外部審查委員	
				到校審查給予意見,做為本系階	
				段式的逐步達到自我改善之目	
				標及落實完成委員給予之修正	
				改善意見。本系對 101、102 年	
				度自我評鑑審查意見之改善完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成項目有 30 項 (自我評鑑報告	
				書第 68 頁第 29 行至第 71 頁第	
				14 行),足見本系自我改善策略	
				及方法是依期程階段式的逐步	
				完成,以達到持續改善之目標。	
自我分析、改	□違反程序	【共同部分】	1.	本系藉由自我改善機制(自我評	維持原訪評意見。
善與發展	■不符事實	該系自我改善策略與作法之落		鑑報告書第67頁圖2-5-2)及課	理由:該系所提申復資料僅係課程規
	□要求修正事項	實,不易達到持續進行改善之		程規劃委員會之運作,以適時進	劃委員會運作與自我評鑑機制,有關
		目標,仍有待強化(第10頁,		行調整與修正教學內容及課程	持續改善之落實未詳細說明。
		待改善事項第4點)。		規劃,以達成培育目標及核心能	
				力,並提升學生競爭能力(自我	
				評鑑報告書第66頁第23行及第	
				67 頁第 1 行)。	
			2.	為落實自我改善,本系並結合自	
				我分析與檢討機制及自我評鑑	
				制度,自99學年度完成第一週	
				期系所評鑑之各項改善項目及	
				通過該週期追蹤評鑑。為精進教	
				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	
				本系於101及102學年度分別辦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理自我評鑑,並請外部審查委員	
			到校審查給予意見,作為本系階	
			段式的逐步達到自我改善之目	
			標及落實完成委員給予之修正	
			改善意見。本系對 101、102 年	
			度自我評鑑審查意見之改善完	
			成項目有 30 項 (自我評鑑報告	
			書第 68 頁第 29 行至第 71 頁第	
			14 行),足見本系自我改善策略	
			及方法是依期程階段式的逐步	
			完成,以達到持續改善之目標。	
自我分析、改	□違反程序	【共同部分】	本系系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已	維持原訪評意見。
善與發展	■不符事實	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未明	納入系友代表及業界代表以蒐集系	理由:該系所提申復資料為「系課程
	□要求修正事項	訂納入系友代表,不利蒐集系	友、業界、學界之意見,研擬及規劃	諮詢委員」,非「課程規劃委員會設
		友對課程規劃之相關建議。	本系課程規劃表(本系系課程諮詢委	置辨法」。且「系課程諮詢委員」會
		(第 10 頁,待改善項目第 5	員會設置辦法)。本系系課程規畫委	議紀錄亦顯示業界、專家學者與系友
		點)。	員會做為研擬及決議本系課程規	出席人數未達設置之6至9人。
			畫,亦有邀請業界代表及畢業生代	
			表,讓本系課程規劃能盡可能蒐集到	
			學、業界、系友之意見讓課程規劃達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到自我改善之目標(課程委員會簽到 表【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附錄 5-2】)。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